

110-2 文藻外語大學英/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語言學習小老師獎助學金 申請辦法

1. 目的：
為獎勵優秀在校學生發揮其語言長才扶助同儕學習英/外語，並同時增進自身未來的競爭力，本中心特設立此獎學金。
2. 申請資格：
 - 1) 修畢英語教學中心開設之「外語教學實力養成」微學分課程
 - 2)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
 - 3) 通過本校各系科訂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
 - 4) 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
 - 5) 可於本學期擔任中心小老師達 35 小時
 - 6) 外籍同學須具備基本中文對話能力
3. 金額：
新台幣 10,000 元（審核通過後發放第一次/完成教學時數後發放第二次）
4. 名額：
12 名英/外語口語小老師
(主辦單位保留申請狀況不足額錄取，或表現優異增額錄取之權利)
5. 申請日期：
即日起至 3 月 21 日 17:00 前開放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遴選方式：
待中心評核小組完成文件審核後，審核結果將會公告於本中心首頁(<https://c017.wzu.edu.tw/>)。
7. 申請程序：
 - 1)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21 日 17:00 前開放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2) 請至 <https://forms.gle/xN9GEscejLeDVkX9> 填寫申請資訊並上傳相關電子檔，上傳資料如下
 - 申請書
 - 教案一份 (附件一-教案表格 Lesson plan)
 - 歷年成績單
 - 歷年操行成績
 - 語言能力檢定成績(成績單、證書影本)*** 「申請書」及「教案」請上傳 PDF 檔**
8. 獲獎公告：
獲獎名單將陸續公告於英/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網站，本中心也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學生，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(網站連結：<https://c017.wzu.edu.tw/>)
9. 注意事項：
 - 1) 繳交之文件於本案結束後將全數留存本中心，恕無法歸還
 - 2) 須於獎學金申請之當學期擔任中心小老師，並完成教學時數達 35 小時。
 - 3) 已修畢「外語教學實力養成」的人員，不須重複參與培訓。
 - 4) 若上學期小老師有意續任，需於續聘期間完成中心認可之教學相關課程、研習或工作坊達 18 小時，若未依規定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並於規定期限內依比例返還獎助學金。
 - 5) 未盡事宜請參考「文藻外語大學應/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語言小老師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
(要點連結：<https://c017.wzu.edu.tw/category/151206>)

10. 如對以上資訊有任疑問，請盡速洽詢 LDCC 助理-簡健軒 David (E-mail: ldcc@mail.wzu.edu.tw / Tel: (07) 3426031 #7403)

注意事項：

- 1) 請上傳附件時，確認檔案名稱是否正確，否則**不予受理**。
- 2) 審核若有缺件，視同主動放棄申請資格，本中心不再另行通知。
- 3) 繳交之文件，本案結束後將全數留存本中心，恕無法歸還。
- 4) 本中心保有修改活動內容、變更、暫停、取消活動及獎助學金分配等一切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隨時補充修正，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，不另行通知。
- 5) 獲獎名單公布後，獲獎學生將接獲**領獎同意書**，請於指定時間內填妥並交回本中心。

如對以上資訊有任疑問，請盡速洽詢 LDCC 助理-簡健軒 David
(E-mail: ldcc@mail.wzu.edu.tw / Phone: (07) 3426031 #7403)